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陶宇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34

傳真：(02)89513075

電子信箱：AL5249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三字第115162386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 (1623867_附件1_教育訓練課程表.odt、1623867_附件2_報名表.ods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假本府507會議室辦理

「守護公益·安心揭弊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座」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業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行，為提升本府員工對於公益揭弊者權益保護之基本知識，爰針對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所屬員工辦理教育訓練，簡介本法內容、揭弊程序與揭弊保護等重要規範。

二、旨揭課程重點摘要如下（課程表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507會議室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府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公營事業或法人所屬員工。

（四）講座：本市板橋區公所政風室林杰甫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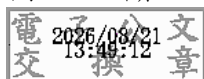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課程內容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講座，計2節；全程參與者核予學習時數2小時。



三、請本府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參訓人員於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府公務雲－課程管理項下自行報名；其餘事業機構、法人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於前揭期限內傳送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AL5249@ntp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